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黃春慧

電 話：04-37061303

電子郵件：e-34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3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5324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辦理「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
露營logo徵選活動計畫」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高級中
等學校師生鼓勵其踴躍投稿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112年10月31日童總燦字第
11200004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規劃第12次全國童軍大露營精神標竿，徵求能引起國內
外童軍興趣及凝聚全國童軍向心力之大會徽，爰辦理本次
徵選活動。
- 三、旨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大露營主題：童心協力、懷抱國際、邁向永續。
 - (二)徵選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。
 - (三)獲選之大露營LOGO將於112年12月15日於該會網頁
(<http://scout.org.tw>)及該會臉書同步公告。
- 四、檢附旨案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